



宪制的伦理生命

—— 对黑格尔国家观的一种探源性解读

苏婉儿 著

清华大学出版社



宪制的伦理生命

——对黑格尔国家观的一种探源性解读

苏婉儿 著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旨在追踪和阐释黑格尔国家观的主旨和意图,以贴近文本的精细解读,展示黑格尔为何将国家、国家的根本构造(宪制)与伦理生活、民族精神相勾连,如何借助对法权和自由的理解协调了现代主体自由与国家的普遍性。

本书适合法学、法哲学等专业的学生、研究人员、实践工作人士阅读。

本书为“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规划青年基金项目(11YJC820105)”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70112193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宪制的伦理生命:对黑格尔国家观的一种探源性解读 / 苏婉儿著.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13

(法意)

ISBN 978-7-302-33329-6

I. ①宪… II. ①苏… III. ①黑格尔, G. W. F. (1770~1831) — 国家和法的理念 — 研究 IV. ①B516.35 ②D9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173638 号

责任编辑:方 洁

封面设计:傅瑞学

责任校对:王荣静

责任印制:宋 林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网 址: <http://www.tup.com.cn>, <http://www.wqbook.com>

地 址: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 A 座 邮 编:100084

社总机:010-62770175 邮 购:010-62786544

投稿与读者服务:010-62776969, 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质 量 反 馈:010-62772015, zhiliang@tup.tsinghua.edu.cn

印 刷 者:三河市君旺印装厂

装 订 者:三河市新茂装订有限公司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55mm×230mm 印 张:12 字 数:166 千字

版 次:2013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2013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20.00 元

导 读

黑格尔被公认为一个艰深的著述者,因而他的著作更需要诚实、严肃的阅读。黑格尔的法权哲学为国家合法性的论证提供了一种独特的探讨方式,是重建自然法——特别是现代自然权利论——的一次伟大的思想努力。本书旨在追踪和论述黑格尔国家观的主旨和意图,通过贴近文本的精细解读,展示黑格尔如何以及为何将国家、国家的根本构造(宪制)与伦理生活、民族精神相勾连,如何借助对法权 and 自由的理解协调了现代主体自由与国家的普遍性。

本书的解读具有探源的性质,因此,在文本的选取上,不仅关注《法权哲学原理》这部集中了几乎全部政法问题讨论的体系化的成熟作品——这部正式出版的讲课提纲是对客观精神的具体展开、包含了对国家本性的最充分论述;而且第一次深入、细致地直面迄今学界极少触及的两部耶拿时期的重要文本,即黑格尔于1802年前后写作的两篇长文:《德意志宪制》和《论探讨自然法的诸种科学方式》,这两部文本主题相同但行文侧重点不同,前者从国家和宪制的现状和弊病——特别是宪制私法化给民族造成的损害——中论证主权国家的必然性和必要性,后者则从哲学——特别是关于伦理生活的哲学——的角度批判现代自然权利论以及其契约化的国家论证模式,为国家的合法性重新奠基;为了更完整地把握和呈现黑格尔运思的全貌,本书还溯及黑格尔智识生涯伊始所写作的以宗教为研究主题的若干手稿和残篇,特别是冠名在“民众宗教与基督教”、“耶稣传”、“基督教的实定性”以及“基督教的精神与命运”下的诸文稿,为的是搜寻黑格尔思考国家问题的早期线索,宗教现象为黑格尔思考政治共同体的相关问题提供了初始场域,关注古希腊民众宗教实际上是

对古典城邦、公民生活、民族精神的研究,而考察犹太—基督教时所剖析的律法与自由、个体与共同体、精神的主观性与客观性等要素,无一不与政治共同体密切相关,对古希腊异教、犹太—基督教的特征及发展史的研究暗示了黑格尔的思考重点并非宗教本身,而是自由的不同表现以及如何共同体中实现自由的问题。

通过精研典型文本,作者认为,对古典世界的景仰和渴望以及对德意志“徒有国家之表而无国家之实”的宪制危机的担忧和反思,促使黑格尔批判和修正现代国家合法性的理论来源、从根本上颠覆国家的契约化论证模式;通过拨移现代自然权利论及国家契约论个体主义或原子式的出发点,黑格尔以关于伦理生活的哲学——自由的法权哲学——替代或重建了自然法、进而证成了国家的至上性和逻辑先在性,在某种程度上完成了古典自然法与现代自然权利论的调和,或者说,在古典城邦自由与现代主体自由之间达成了和解;借助重建的自然法也就是自由的法权哲学,黑格尔在尊重现代主体自由的前提下回归了人性和城邦的古典认识,国家并非私法拟制的结果,也不是保护私利的工具,它本身就是目的,是个体的本质,在以精神为本体的哲学视角看来,国家是精神为自己创造的世界,伦理生活是自由精神的理念,因而是人的本质、形式和目的,国家是伦理生活的最高阶段,自由精神的最充分、最饱满的表达,个体通过向着整体生存而成为真正的、其内在本质和形式得以充分实现的人;宪制作为国家肌体或政治共同体的组织及根本生活方式要保持有效性必须与民族统一体的伦理生活相一致,在精神外化和自我认识的过程中,国家的本性——普遍性和特殊性相互中介而实现的具体自由——必然会在好的宪制中得到体现。

本书分为三章并引言、结语共五个部分。另辟附录一章。

引言交代三个问题。首先从黑格尔体系的独特困难入手说明本书的意图和主要内容,顺带综述黑格尔研究的主要动向。由于黑格尔文本特有术语以及体系的综合性和辩证性,黑格尔成为“抗译性”很强的研究和阐释对象,这种特别明显的“抗译性”造成了黑格尔学说中观点抵牾、对立解释并存,甚至常因飞离原文而误解重重的局面,要想像黑格尔理解自己那样理解黑格尔的思想主旨,亟待回归文

本,因此,本书是在法权和政治问题领域内挑战黑格尔的“抗译性”、疏通文义、探寻意图的一次尝试。引言第二个部分勾勒黑格尔所处的时代背景和理论背景,相比希腊城邦的古典世界而言,现代哲学引导着现代世界陷入了脱离实体、丧失本质、与整体相疏离的碎片化的分裂状态。引言第三部分概括黑格尔体系的主旨:重建人类生命的完整性,解决古典和现代之间的理论对立,特别从黑格尔平生第一篇正式发表的哲学论文《费希特与谢林哲学体系的差异》挖掘和佐证这一意图。

第一章追踪黑格尔早期宗教研究中对国家相关问题的思考,宗教特征和发展史中涉及的与政治共同体有关的要素有:城邦自由也即公民的政治自由是个体生活的目的、习俗风尚对个体的塑造、体现在共同体中的民族精神、个体主观自由与律法和外在制度的实定性、自由的主观性与客观性等。古希腊民众宗教反映了古典城邦的整全生活,民众宗教是共同体生活与私人生活、主观宗教与客观宗教的统一,表现了自由民族的精神特质,由此刺激了黑格尔对日耳曼民族精神的追问。民众宗教或古典城邦的衰落,导致了个体、政治共同体、宗教共同体的分离,在进行犹太—基督教的研究时,黑格尔先是以实践理性作为批判的武器,探究了追求道德自由的宗教为何会变成外在的、压迫性的律法和制度,这种分析集中于对与自由相对立的“实定性”的探讨,实践理性追求自由的内在要求一旦实定化,则道德不再是精神的事情,而是沦为律法、教义、仪式、制度的外在规定,城邦由此分化为政治国家和精神国家,于是公民与国家分离,国家没有精神,精神之国没有自由,唯有律法的专制和奴役;黑格尔进而发现批判的武器本身也具有批判对象的实定性,实践理性的道德法则理性对性情、欲望的奴役和压迫,自律的主观自由并非真正的自由,道德法则的准实定性必然会推论出原子聚合的外在国家与个体的对立和分离。宗教研究的末期黑格尔曾认为实定性与自由、道德主体与外在世界的和解将在神秘的“爱”和“命运”中、特别是耶稣爱的宗教中得到实现,但是他对这个暂时的结论充满怀疑。

第二章从黑格尔同时期的两部文本入手,阐述黑格尔如何在政治和公法实际状况中得出主权国家的必要性,同时如何在理论上通

过关于伦理生活的哲学重新论证国家合法性。黑格尔采取“现实的理性主义”的方法,即从现存的东西中寻找合理性的必然性和本质,认识到德意志宪制的私法化反映出德意志已经不再是一个统一的国家,私法化、契约化的帝国宪制与民族伦理生活的总体性相分离而成为了实际上的分裂力量,黑格尔进一步追溯了宪制私法化或者帝国“合法律的无政府状态”起源于古日耳曼人的自由性情,这种主观、任性的自由曾经促进了欧洲封建采邑制、进而代议制的形成,但是德意志人拒绝像欧洲其他国家比如法国那样,从采邑制—代议制原则发展出统一的政治权力。黑格尔揭示了战争如何暴露了固守主观自由或私人法权的后果,意图是要说明私法背后必须要有更高的目的和本质支撑,才能保证主观自由和私人法权的实现。对德意志宪制和政治实存的考察,或者说,对德意志命运的洞察,迫使黑格尔必须在理论上重新审视现代国家的基础及其理论依据,在新的起点上重新论证国家合法性和至上性,因为自然权利为基础的契约化论证模式,无非是把国家当作私法拟制的结果,这种理论进路与德意志帝国宪制的现状有暗合之处。《论探讨自然法的诸种科学方式》是黑格尔《法权哲学原理》的雏形,是构造伦理哲学的最初尝试。黑格尔首先清算了现代自然法的两种探讨方式:经验主义和形式主义。黑格尔捕捉到经验主义方法中存在的逻辑扭结:一方面,自然状态与法权状态是互为前提的循环论证;另一方面,即使自然状态与法权状态的论证是可行的,自然状态向法权状态的过渡依然存在逻辑断裂。形式主义的方法克服了经验主义分解、抽象的任意性,转而诉诸意志的普遍性,但是却把纯粹理性的抽象性推向了极端,形式主义方法以空洞的道德律令告终,黑格尔揭穿了实践理性将行为准则普遍化过程中的逻辑破绽:一方面,严格的普遍化唯有毫无内容的“重言式”才能完成;另一方面,由于极端的形式化在实践行为中的不可实现,所以形式主义的普遍立法的结果就是任意的内容均可以成为法则,从而无法避免道德相对主义的困境。黑格尔对现代自然法的重建体现在:以“绝对伦理生活”这一理性直观的肯定性溶解了所有现代自然法及契约论的个体主义或原子化的出发点,从而凸现了作为“伦理个体性”之体现的国家对于民族历史以及人类历史而言的必然性和必要

性。黑格尔详细论证了伦理生活的民族性、伦理生活的普遍性与经济领域(实在体系)中的特殊性的关系、伦理生活与主体道德的关系、伦理生活的哲学与法权的实定科学(部门法)的关系。

第三章以对《法权哲学原理》的解析将前述问题体系化和明确化。《法权哲学原理》是《理想国》的完成,伦理生活的普遍性与主体自由原则在法权哲学所认识到的国家中通过相互中介而和解共存。在展示和分析了黑格尔审慎的“理实合一”的“现实的理性主义”立场后,本章详细探析了“自由”、“法权”、“伦理生活”这三个核心术语的含义,认为“自由”、“伦理生活”以及广义的“法权”,可以被视为是内涵等同的术语,它们表征了同一个内容,即精神的属性:自由精神的发展在各个阶段上都有其正当性,可以称为是各种法权;伦理生活更强调属人世界、共同体生活中的自由的本质。因而,黑格尔所重建的“自然法”就是关于伦理生活的哲学,也就是自由的哲学或法权哲学,其根本的意图在于说明国家的本性。国家是伦理生活的最高形态,国家法权高于抽象法权,它支持和吸纳了抽象法权,是抽象法权的基础和本质。作为伦理实体的分裂和差异的环节,市民社会不能替代国家、私法关系不能僭越国家的宪制关系,合理性的国家是主观自由与客观自由的统一,在合理性的国家中个体的自由得到具体的实现,因而法权和义务是内容上具体的同一,而不是抽象的、对等的同一。黑格尔在古典“politeia”——“政体”和生活方式——的意义上理解“宪制”,由于将主观自由融入了普遍性、把整体性的伦理生活视为国家构造的基础,黑格尔所说的宪制——不完全指成文宪法——实现了生活方式的古今和解,古典的公民政治生活与现代的市民经济生活在现代合理性国家中充分实现并达成平衡。黑格尔沿袭古典认识,坚持好的宪制是最好的学校,符合自由原则的宪制培育具有爱国情感和政治性情的好公民,而与古典世界不同的是,黑格尔认为好的宪制是自由精神发展的必然结果。

结语有两个任务。第一,总结全书思路,得出结论,认为黑格尔用“伦理生活”或“自由的理念”消解了现代自然法理论个体本位的自然权利的绝对性,借助重建的自然法也即伦理生活的哲学或自由的法权哲学,证成国家的逻辑先在性和至上性,从而宪制并非私法权的

汇总或契约化的拟制而是民族伦理生活的表现。第二,简要论述黑格尔所设置的国家本性与世界历史的关系,探寻黑格尔构造世界历史以及整个哲学体系背后的民族情结,结尾处以一位最坚定的黑格尔主义者所推论的、与黑格尔主旨恰相反对的观点,提出“世界历史的必然是主权国家的共存,还是法治秩序的普遍化”这一开放性的问题,进一步说明黑格尔思想的意义:黑格尔也许穷尽了人类的可能,因为过去的价值和未来的走向取决于今天对黑格尔的解释。

附录是本书作者在前文解读的基础上,对黑格尔哲学视野下的世界历史、民族体命运及法政趋向的总体性反思,作者试图检视黑格尔对铸造西方世界思与行的现代力量的独特意义,并尝试洞悉在中西遭遇的百年纠结故事中,中华文明如何在思想终结的行动之处完成他者向世界历史主体的真正转身。

目 录

引论	2
一、黑格尔体系的“抗译性”与本书聚焦的主题	2
二、时代带给黑格尔的问题：现代世界的分裂	9
三、黑格尔的担当：寻求和解	12
第一章 国家相关问题在黑格尔早期宗教视野中的萌芽	16
一、痛苦的仰慕：民众宗教与民族精神	17
（一）古希腊民众宗教中的自由精神	20
（二）古希腊民众宗教是主观宗教与客观宗教未分化的 状态	23
（三）追寻日耳曼民族精神之源	25
二、冷静的拷问：实定性与自由	27
（一）宗教的实定性与自由	30
（二）古典自由的丧失与国家的分裂	34
（三）道德法则的准实定性与主观自由	36
三、和解的尝试：由爱和生命实现统一	40
第二章 在德意志的十字架中寻找理性的蔷薇花	44
一、德意志不再是一个国家	47
（一）黑格尔的方法：“就从罗陀斯起跳”	48
（二）德意志统一的假象	53
1. 宪制的灵骸	54

2. 日耳曼的自由:宪制之灵的缘由	58
3. 战争的淬砺:浴火而生	64
(三) 国家的定义	68
二、重新奠基:国家的伦理生命	72
(一) 击破探讨自然法的两种现代方式	75
1. 批判现代自然权利论的经验主义方法	75
2. 批判现代自然权利论的形式主义方法	78
(二) 绝对伦理生活:克服政治私法化	84
1. 绝对伦理总体就是一个民族	85
2. 实在体系与伦理生活	88
3. 伦理领域上演的悲剧	92
4. 个体伦理生活与绝对伦理生活——兼论自然法 与道德学说的关系	93
5. 法律及其生命——兼论自然法与法权的实定科 学的关系	97
第三章 认识作为伦理世界的国家	102
一、法权、自由、伦理生活辨析	108
(一) 黑格尔对“自由”的理解	109
(二) “法权”与“伦理生活”解析:作为伦理哲学的自 然法	112
二、国家是伦理理念的现实	116
(一) 国家法权高于抽象法权	117
(二) 国家是具体自由的实现	121
三、宪制是国家有机体的组织和生活过程	125
(一) 宪制:生活方式的古今和解	127
(二) 好的宪制养育好的公民	131
结语 国家与世界历史	135
附录 黑格尔的“绝对时刻”——关于世界历史哲学的断想	143
参考文献	173
致谢	181

并非普通的精神生活构成了这个国家生存的基本环节；尤为特别的是，这个民族和它的统治者一起，为求独立、为求摧毁毫无灵魂的异族僭政、为求自由，而进行了伟大的奋争，这些伟大的奋争更多地导源于灵魂；正是精神的伦理力量，感受到了自身的能量、升起自身的旗帜，在现实中将这种感受表达为强力和权力。^①

国家是精神为自己创造的世界；因此，它遵循着特定的、自在自为的进程。我们常听到人们谈论造物(God)在自然界中的智慧，但是我们须臾不会认为自然界的物质性世界高于精神世界；因为国家远远高于物质性的自然生命，正如精神远远高于自然界。……如果说，理解自然界是困难的，那么，要理解国家则更是无限地艰难了。^②

① 黑格尔在柏林大学的就职演讲，Hegel: *Inaugural Address, Political Writings*, ed. Laurence Dickey & H. B. Nisbet, trans. H. B. Nisbet, (剑桥影印本)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

② 《法权哲学原理》§ 272 补充。Hegel: *Elements of the Philosophy of Right*, ed. Allen W. Wood, trans. H. B. Nisbet, (剑桥影印本)，p. 307，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关于该书译名，参见本书 104 页注释②)。

引 论

一、黑格尔体系的“抗译性”与本书聚焦的主题

所谓“抗译性”的“译”，不仅指相异语言之间的逐译，也指文本或思想的理解、阐述和诠释。黑格尔的文本和思想因其独特的用语和意旨而具有典型的“抗译性”。因此，黑格尔研究中一个普遍现象是，大部分“染指”黑格尔的著作，都会以述说黑格尔的诡谲风格开篇。这种述说，或宁静，或愤怒；或嘲讽，或开脱；或抱怨，或同情；或欲扬先抑，或欲抑先扬；如此初衷和缘由不一而足，但共通的是对唯黑格尔才特有的含混艰涩的指认。^① 同样，几乎所有的阐释者都抱着解密或解谜的宏伟野心跨步进入黑格尔的迷宫，但更多的则以

^① 比如，英国黑格尔学术的先驱斯特林(J. H. Stirling)《黑格尔的秘密》(1865年)序言和导论部分十分生动地描述了黑格尔研究的困难，(该书部分中译收入《新黑格尔主义论著选辑》和《黑格尔之谜——新黑格尔主义者论黑格尔》，参见《新黑格尔主义论著选辑》(上)，张世英主编，3~65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97；以及《黑格尔之谜——新黑格尔主义者论黑格尔》，杨堪寿等编译，53~83页，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88。)晚近的研究论著《黑格尔的观念论——自意识的满足》(1989年)(陈虎平译，北京，华夏出版社，2006。)罗伯特·皮平开篇即言：“黑格尔似乎处在一种不可能的地位：既具有卓越的影响又几近完全不可理解。……同时人们也广泛认为，没有人真正知道他在说什么。”罗克摩尔在《黑格尔：之前和之后》(柯小刚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导言中即言：“黑格尔被公认为一个艰深的著作家”。上世纪30年代浦薛凤《西洋近代政治思潮》(1939年)(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阐述德意志唯心主义派政治思想之始，亦总括地评论道，研究德意志唯心派著作难免望而生畏，“盖其中定义既形空疏，理论尤形玄奥。一切要旨均在若可解与若不可解之间。至于文字之晦涩犹其余事”，在他人特别是唯实论者看来“必有空中楼阁或痴人说梦之讥”，尤以黑格尔为最。

纠缠不清迷失其中或者制造出更大的谜团而告终。^① 黑格尔的写作风格——怪异晦涩的用语、冗长沉重的语句及其所承载的看似模糊含混的思想,还有他对庞大圆融的体系所抱有的令人望而生畏的执著和史无前例的野心,几乎激怒了所有的阅读者,^②这与他思想的前无古人后无来者的博大和深邃有关,也与他因刻意维持体系的和谐而必然带来的模棱两可有关,而后者也是辩证法本身不可避免留给人的印象。^③ 由

① 普遍的阅读经验是,黑格尔的阐释性著作往往并不比黑格尔本人的著作更简易明了。许多阐释性的成果都如斯特林所说的,或像“月球地理学”一般除本人外无法为他人所理解,或者就像是“压在读者眼睛上的一块‘黑色毛毡’”,令读者的眼皮无法活动。(参见《新黑格尔主义论著》(上),张世英主编,52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97。)这也是很多阐释者期待避免的一种境况,比如泰勒《黑格尔》前言中即小心地提醒读者,对他的阐释要给予谅解,因为阐释黑格尔这“一项艰巨的工作”,必然面临着两个巨大的风险:为清晰明白的解释而曲解或阉割黑格尔,或为忠诚地贴近黑格尔而牺牲晓畅明了的解释。

② 整个19世纪至今,对黑格尔著述风格的抱怨不绝如缕。黑格尔第一位传记作家、生前友人罗森克朗茨(Rosenkranz,1805—1879),也曾评论说“黑格尔和谢林之间的全部区别说到底,第一是非常模糊的,第二是更加模糊的。”(转引自《新黑格尔主义论著选辑》(上),张世英主编,6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97。)黑格尔的对手们对他的抨击更是不胜枚举。19世纪中叶,英国学者已经做出了这样的评价:“谁曾对黑格尔说过一句明白的话么?他的同胞们没有,外国人没有,连他本人也几乎没有。在他的学说中,到处是山巅,它的光辉超过了太阳,他同我们之间的间隔被一种黑暗的海洋充塞了,在这里,任何罗盘都无法指引航向,这是一种气层,或宁可说是一种真空,在这里,人类的智力是无法呼吸的。……黑格尔像一座坚不可摧的高山,简直完全是费解的。”(转引自《新黑格尔主义论著选辑》(上),张世英主编,10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97。)英美世界对德语哲学的反感以卡尔·波普尔最为激进,他甚至认为黑格尔污染和败坏了德国语言。

③ 黑格尔认为自己的哲学是对流动的、矛盾的现实的整体性反思,是要把矛盾从其片面性中解放出来甚至保持其无片面性,在看起来矛盾的形态中认识相辅相成的环节。黑格尔对传统的同一律和矛盾律的挑战,严重地加深了理解黑格尔的障碍:“人的见解愈是把真理与错误的对立视为固定的,就愈习惯于以为对某一现有的哲学体系的态度不是赞成或反对,而且在一篇关于某一哲学体系的声明里也就愈习惯于只在其中寻找赞成或反对。这种人不太把不同的哲学体系理解为真理的前进发展,而毋宁在不同的体系中只看到了矛盾。花朵开放的时候花蕾消逝,人们会说花蕾是被花朵否定了的;同样地,当结果的时候花朵又被解释为植物的一种虚假的存在形式,而果实是作为植物的真实形式而代替花朵的。这些形式不但彼此不同,并且互相排斥互不相容。但是,它们的流动性却使它们同时成为有机统一体的环节,它们在有机统一体中不但不互相抵触,而且彼此都同样是必要的;而正是这种同样的必要性才构成整体的生命。”而黑格尔本人早已预见到了他与读者之间的隔膜,“我感觉到……(我的)这一试图,是不会受到读者欢迎的”,所以他只寄希望于“精神的普遍性”的加强、进而个体读者的思辨能力得以提升,从而使他的“作品的比较缓慢的效用”能够逐渐在越来越多的、日益成熟的读者中发挥出来。(参见《精神现象学》(上),贺麟、王玖兴译,2页、48~50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79。)

此所成就的黑格尔的独特性,自形成之日起便如同思想界的黑洞一般持续不断地刺激、启发,同时也吸噬着不同语言、不同时代的人们孜孜以求的欲望和兴趣;“真理是全体”^①,真理的全体是一个无起点的圆圈,其中的每一个环节也必是一个完整的圆圈,^②如此无开端的体系^③也意味着黑格尔的无法进入,似乎处处是入口,但处处都是否定,每一种进入的努力都将遇到重重圆圈的阻碍。^④这便是黑格尔体系的“抗译性”,既导源于术语的自足性,也由黑格尔思想的体系性所致,即任何一个主题均与其哲学体系互为前提,而体系本身又会因术语的艰涩和自足而显得难以渗透。

为了逼近黑格尔的确切意旨,或者说,为了最大限度地溶解黑格尔的“抗译性”,一方面需要追踪核心术语在不同时期、不同文本中的用意和衍变;另一方面则需要直面文本、疏通文义,尽可能清晰呈现艰涩语句深处的意义。本书是就政法思想领域以中文挑战这种“抗译性”的一次尝试。在黑格尔的哲学体系中,特别是在黑格尔的精神哲学中,国家被视为客观精神的顶点,是地上的精神,是天上的王国在地上的实现。本书试图借助几部重要的典型文本,解读黑格尔对国家、尤其是现代国家本性的理解;探索黑格尔为何以及如何把作为国家肌体或政治共同体组织及根本生活方式的宪制与伦理生活联系和黏合在一起;解析黑格尔对古典世界的景仰和渴望以及对德意志“徒有国家之表而无国家之实”的宪制危机的担忧和反思,及其如何促使他批判和修正现代国家合法性的理论来源、从根本上颠覆国家

① [德]黑格尔:《精神现象学》(上),贺麟、王玖兴译,12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79。

② [德]黑格尔:《哲学全书》导言§15、§17,参见《西方哲学原著选读》(下卷),北京大学哲学系外国哲学史教研室编译,376页、385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99;黑格尔:《法权哲学原理》,§3及补充。

③ 关于黑格尔体系的无基础性和圆圈特性的较为明晰简易的论述,可参见[美]汤姆·罗克摩尔:《黑格尔:之前和之后——黑格尔思想历史导论》,柯小刚译,85~94页,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黑格尔绝对知识体系的同质、封闭的循环性或圆圈性,以及与斯宾诺莎圆圈体系的区别,特别参见 Alexander Kojève: *Introduction to the Reading of Hegel*, ed. Allan Bloom, trans. James H. Nichols, Jr., Ithaca & London: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80, 93-99, 117-130。

④ 可参见[英]斯特林:《黑格尔的秘密》,导论,见张世英主编:《新黑格尔主义论著选辑》(上),44~45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97。

的契约化论证模式；展现黑格尔是怎样通过拨移现代自然权利论及国家契约论个体主义的出发点，以关于伦理生活的哲学也即自由的法权哲学替代或重建了自然法、进而证成国家的至上性和逻辑先在性；探究古典城邦自由与现代主体自由为何能够在国家本性中达成和解以及达成这一古今和解的用意何在。

尽管一般认为要迟至 1817 年《哲学科学全书纲要》问世（此前几年他的《逻辑学》已陆续出版），黑格尔的哲学体系方宣告完成，但作为一个慎思、老成的写作者，黑格尔惯于在落笔之前深思熟虑，他形诸文本的思想前后贯通，一生之中没有发生过根本性的突变和断裂。因而，我们的解读将在尊重并遵循黑格尔工整、完备的哲学体系的前提下，探源地延伸至体系完成之前黑格尔运思的种种动因和痕迹，或者说，我们的解读既符合体系的基本思路，又将在成熟的体系之外寻找合于体系的思想证据。这样，围绕国家的本性、认识或论证国家正当性的方式以及由此牵涉的宪制、私法与伦理生活的关系，本书除了关注《法权哲学原理》这部集中了几乎全部政治与法律问题讨论的体系化的晚期作品——这部正式出版的讲课提纲是对客观精神的具体展开、包含了国家本性的最充分论述，还将深入黑格尔于 1802 年前后写作的主题相同但行文侧重点不同的两部典型文本——《德意志宪制》和《论探讨自然法的诸种科学方式》，细致再现黑格尔的国家观念在最终收入哲学体系之先的原生样态，并溯及黑格尔著述的更早时期，也即黑格尔在独立研究伊始所写作的以宗教为主题若干手稿和残篇，特别是冠名在“民众宗教与基督教”、“耶稣传”、“基督教的实定性”以及“基督教的精神与命运”下的诸文稿，为的是搜寻黑格尔国家观念的早期线索。因为对民众宗教的研究实际上是对古典城邦、公民生活、民族精神的研究，而考察犹太—基督教则必然触及律法与自由、个体与共同体、精神的主观性与客观性等问题，这些问题恰与政治共同体密切相关，也正是对异教、犹太—基督教的特征及发展史的研究为黑格尔提供了思考国家相关要素的初始场域。

倘若恰如科耶夫所揣摩出的那样，黑格尔以前所未闻的勇气断言自己是一个全知的智慧之人，盖因其在思索和写作的过程中已经

充分达到了人类的自我意识,^①并且倘若恰如黑格尔最终所说国家是显现在现实中的“理性的象形文字”^②,而黑格尔宣称已经揭示了“理性的狡计”,我们所做的便是试图去描摹老哲学家所写下的这些“理性的象形文字”。黑格尔当然会认同思想传播的重要性以及学习对思想传播的作用,他相信“智识产品的命运就在于为他人所理解,并为他人的表象、记忆和思维纳为己有”,而他人把通过记忆、但主要是通过“再思考”而学习到的表达出来即是一种独特的东西,^③由此,一种适当而匠心独运的描摹则未必就是徒劳无功的。

但即使独特、并且尽量中立和客观的解释是可能的,在这一点上描摹和“再思考”黑格尔的思想似乎依然充满张力,这是体系的综合性和辩证法的本性使然,我们只能尽力像黑格尔本人的谨慎一样,谨慎地处理黑格尔着意包容和综合的各种对立。其实,贴近文本的审慎解读,也正是面对和化解黑格尔“抗译性”的一种可能的方式,如果没有对黑格尔体系“抗译性”的把握和解决,我们即使从最表层上也无法解释法哲学、政治理论以及社会哲学领域中对黑格尔截然相反的态度竟长期并存这一复杂的思想史现象。这种“抗译性”决定了黑格尔思想的命运,且不论作为他整个体系骨骼的逻辑学和形而上学所遭受的猛烈攻击,就其最重要的政法理论著作《法权哲学原理》而言,该书自19世纪20年代问世伊始,就引起了广泛争议甚至一直伴随着水火不容的相反评判。在思考国家与法权问题的过程中,黑格尔不仅要修正同属一个系谱内的师友的观点,比如批判康德道德哲学和法哲学的形式化和抽象性,反对费希特的国家契约理论,而

① 参见[法]科耶夫:《哲学与智慧》,Alexander Kojève: *Introduction to the Reading of Hegel*, ed. Allan Bloom, trans. James H. Nichols, Jr., Ithaca & London: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80, 76.

② 《法权哲学原理》,§ 279 补充,还可参 § 272 附释以及 § 360。

③ 《法权哲学原理》,§ 69 附释。